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0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法務部撤銷廖○凱假釋

雲林地方檢察署今天發監執行其殘刑

有關雲林地方檢察署假釋附保護管束人廖○凱（男，27 歲）在網路社交平台高調拍攝並發布內容惡劣、挑釁犯罪被害人、司法威信及社會良知之影片，本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晚間通知其到案說明，認其違反法定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乃依相關規定向法務部提報撤銷其假釋。嗣法務部於 18 日撤銷廖○凱之假釋，本署旋即通知其於今（20）日上午 10 時到案執行，為防止其逃亡，並商請雲林縣警察局啟動防逃機制，全程監控其動態。廖○凱已於今日上午至本署執行科報到，並發監執行殘刑（1 年 11 月 10 日）。

本署強調，受刑人於假釋附保護管束期間，務必遵守相關法律規範，對於在保護管束期間仍恣意違反規定者，司法機關絕不寬貸，以維護法律尊嚴與社會公義。

